**《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修改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修改意见 | 修改情况 |
| 1 | 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明确后评价的目的和时间节点，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 | 本报告已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等规范要求，规范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。详见报告框架、章节设置及报告具体内容。 |
| 2 | 完善项目建设回顾调查，对比环评、批复及验收的要求 | 已对比环评、批复及验收的要求，完善项目建设回顾调查，详见报告P99~P116 |
| 3 | 从垃圾来源、垃圾成分、运行时间、生产负荷、焚烧工艺参数等方面的变化，细化产排污变化分析，识别污染物变化情况，深化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环评阶段升高的原因分析。 | 已从上述方面分析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环评阶段升高的原因，详见报告P60~P63 |
| 4 | 增加收集同行业的类比样本数，完善SNCR脱销效率可行性分析 | 本次收集了省内19家生活垃圾焚烧厂与本工程污染治理工艺相同，且已非常成熟、运行多年的企业NOx排放浓度进行统计，并核实SNCR脱销效率。详见报告P71~P76 |
| 5 | 细化整改工程措施和环境管理内容，提出整改的时限要求 | 详见报告P146~P148 |
| 6 | 完善需调整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原因分析，核实交易购买量。 | 已核实氮氧化物交易购买量，新增84.94吨/年。详见报告P76~P77 |
| 7 |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调查，从环境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、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细化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落实和差距分析，提出环境管理要求。 | 已完善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调查。详见报告P145~P146 |
| 8 | 其它修改意见，如引用监测数据、验证分析等内容 | 详见报告书第五章、第六章内容 |